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不同之处_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不同，希望简单明了讲解下，谢谢。-股识吧

一、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一、人合还是资合有限责任公司是在对无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者的优点兼收并蓄的基础上产生的。

它将人合性和资合性统一起来：一方面，它的股东以出资为限，享受权利，承担责任，具有资合的性质，与无限公司不同；

另一方面，因其不公开招股，股东之间关系较密切，具有一定的人合性质，因而与股份有限公司又有区别。

股份有限公司是彻底的资合公司。

其本身的组成和信用基础是公司的资本，与股东的个人人身性(信誉、地位、声望)没有联系，股东个人也不得以个人信用和劳务投资，这种完全的资合性与无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同。

二、股份是否为等额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不必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只须按协议确定的出资比例出资，并以此比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一般说，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将股份化作等额股份，这不同于有限责任公司。

这一特性也保证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广泛性、公开性和平等性。

三、股东数额有限责任公司因其具有一定的人合性，以股东之间一定的信任为基础，所以其股东数额不宜过多。

我国的《公司法》规定为2—50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额上下限均有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则只有下限规定，即只规定最低限额发起人，实际只规定股东最低法定人数，而对股东的上限则不作规定。这就使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具有最大的广泛性和相当的不确定性。

四、募股集资是公开还是封闭。

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在出资者范围内募股集资，公司不得向社会公开招股集资，公司为出资人所发的出资证明亦不同于股票，不得在市场上流通转让。

募股集资的封闭性决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会计无须向社会公开。

与有限责任公司的封闭性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集资的方式是开放的，无论是发起设立或是募集设立，都须向社会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募集资本，招股公开，财务经营状况亦公开。

五、股份转让的自由度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证明不能转让流通。

股东的出资可以在股东之间相互转让，也可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

但由于人合性质，决定了其转让要受到严格限制。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转让必须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的表现形式为股票。

这种在经济上代表一定价值，在法律上体现一定资格和权利义务的有价证券，一般地说，与持有者人身并无特定联系，法律允许其自由转让，这就必然加强股份有限公司的活跃性和竞争性，同时也必然招致其盲目性和投机性。

设立的宽严不同股份有限公司因其经济地位和组织、活动的特性，使得国家必须以法律手段对之进行管理和监督，对其设立规定了一系列必须具备的法定条件，履行严格的法定程序。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有限责任公司多为中小型企业，还因其封闭性、人合性，所以法律要求不如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有的可以简化，并有一定的任意性选择。

二、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区别

1，注册资本的是否等分。

有限公司可以不等分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必须等分为等额的等份。

2，注册资本的载体不同。

有限公司的载体为出资证明书；

股份公司的载体是股票。

3，开放性与封闭性。

有限公司为封闭性公司；

股份公司为开放性公司（非上市的仍有一定的封闭性）。

4，设立基于的基础不同。

有限公司是人合性公司，即基于人与人之间的信任而设立的公司；

股份公司是资合性公司，即基于资金的整合而设立的公司。

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何不同？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差别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股东按照出资比例来承担责任和分配盈余，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股份是等额的，股东按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承担责任和分配盈余。其他的区别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简单，人数有限制，股份转让有严格的法定条件。而股份有限公司理论上没有人数的限制，设立程

序复杂，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四、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不同，希望简单明了讲解下，谢谢。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股份向社会募集需要的资金，这是最大区别。

五、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联系的话都是按实收资本或者股本来承担有限责任，而不像个人或者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责任。

区别的话，股东人数有区别，股份可以股东无上限，有限不行，还有有限是以出资额来享受权益，股份是一股享受权益，有限是出资人集资，不能公开发行。

六、股份有限与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是不允许设立两合公司的，由股东承担清偿责任。

在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股份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相对于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包括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而言，无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对公司及其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也就是说，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反过来。

根据我国公司法的规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也就是说，当公司资产不足以偿还其所欠债务时。

无论有限公司还是股份公司，他们最大的特点就是股东对公司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并以其出资额为限，股东无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不需股东替公司还债，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2。

同样的，是不允许设立无限责任公司的，我国的“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1, 如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这些企业不是独立法人, 所以不能成为公司, 并且由企业业主直接承担无限的企业责任、增减其中的任何一个字。

比如。

另外, 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公司是一回事, “ABC有限公司” 不能被称为“ABC有限责任公司”, 还有一种公司, 叫做两合公司, 其一部分股东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 如果公司不能偿还债务时。

因此。

两合公司同时具备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的特点, 在我国。

所以。

另外, 公司办理了工商注册后, 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且在日常经营活动中, 应当使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

不能改变我国公司法规定, 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的简称就叫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实质的区别. 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有限公司。

这类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 而另一部分股东则对公司承担无限责任, 但却允许设立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这类公司, 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参考文档

[下载：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不同之处.pdf](#)

[《一般股票持有多久才能赚钱》](#)

[《st股票摘帽最短多久》](#)

[《股票停止交易多久》](#)

[《股票转让后多久有消息》](#)

[下载：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不同之处.doc](#)

[更多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有什么不同之处》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70446648.html>

